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㈣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訴訟代理人　詹翠華律師
　　陳雲惠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鼎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聰明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利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慧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2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